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50號

03 聲請人 丁○○

04 聲請人 丙○○

05 共同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06 複代理人 呂尚衡律師

07 相對人 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特別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一、聲請人丁○○、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15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丁○○、丙○○（下合稱聲
18 請人二人）之父，相對人婚後無正當工作並負債累累，聲請
19 人二人自幼由母親扶養成長，而相對人之債權人多次上門追
20 討債務，相對人卻數度離家出走，一走數年，對家庭不聞不
21 問，棄妻小於不顧，且多次進出監獄，聲請人母親乃於89年
22 11月9日與相對人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二人由母親單獨監
23 護。相對人對聲請人二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24 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免
25 免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26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離婚時，聲請人二人已近
27 成年，且離婚後似仍與聲請人二人同住，難認相對人未盡扶
28 養義務。又相對人僅於76年2月7日至76年5月4日、90年7月2
29 6日至91年2月26日入獄，時間甚為短暫，難認因入監而未盡
30 扶養之責。再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他案刑事判決，相對人係被
31 害人，且判決所載發生時間為108年後，是時聲請人二人均

01 已成年，顯難憑此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綜上，尚難認本
02 件已達減免聲請人扶養義務之程度，應駁回聲請人等語，資
03 為抗辯。

0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5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6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07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8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
09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0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11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2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3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4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
15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
16 親屬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可稽，
20 又依照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相對
21 人名下無財產，110至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0
22 元、200元，足認相對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
23 維持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
24 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25 (二)復依證人甲○○即聲請人二人之母到庭證述：聲請人二人出生
26 後，相對人未照顧養育聲請人二人，亦未給付扶養費，聲
27 請人二人由伊扶養長大，相對人都在外面，偶爾回來一下，
28 就出去了，相對人回來不會幫忙照顧小孩，他都不管小孩，
29 回來看一看就又出去了，相對人沒有拿錢回家過；伊與相對
30 人離婚後沒有互動、來往，也沒有住在一起；討債的人有到
31 家裡討債，相對人不在家；相對人有入監服刑過，但我不清

01 楚有無頻繁出入監獄，伊與相對人離婚前，相對人為無業遊
02 民，沒有收入等語（見本院113年7月10日訊問筆錄），核與
03 聲請人所述，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相符，是聲請人
04 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5 (三)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二人年幼亟須父母扶養與
06 照顧之際，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由聲
07 請人二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故聲請人二人主張依民
08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
09 養義務，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6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陳貴卿